

采购项目编号：YYR2025-ZFCG01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 2025
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更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CDX-DJ2025012)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 2025 年度城镇

标定地价更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受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 2025 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更新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为 YYR2025-ZFCG011）竞争性谈判，确定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7216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调查了解榆林中心城区自然资源概况、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土地、房地产市场概况、土地资源利用状况、产业发展概况与规划基本情况。

（二）参照《标定地价规程》（GB/T1052-2017）、《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等规程规范要求，编制《榆林市 2025 年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三）按商服、住宅、公服和工矿用途划分区进行图上作业，按原则筛选、确定合适的商服、住宅、公服和工矿用地等不同用地样



点，初步建立标定地价标准宗地及标定区域数据库；

（四）在土地管理部门和委托的技术承担单位的组织协调下，选取具有土地评估资格证、有一定工作基础并有良好信誉的土地估价师，遵循每宗标准宗地由两名土地估价师分别、独立负责评估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并审议后确定标准宗地的标定地价初评；

（五）编制标定地价修正体系，撰写成果报告，最后对标定地价成果验收公示。

（六）成果提交清单。

1.文本成果；2.表格成果；3.图件成果；4.数据库成果。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完成日期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40%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288640.00 元）；

（二）项目全部完成或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432960.00 元）。

待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根据付款方式及财务要求等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涉及相关部门资料搜集函调的协调工作。

3.负责服务经费支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负责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

4.负责项目服务费收取工作。

六、项目完成或验收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项目完成。乙方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给甲方，资料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约定书，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九、保密要求

（一）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文件、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等全部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二）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如发现甲方的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

（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泄密国家秘密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按合同工期提交全部成果后 30 日内，应归还从甲方借阅的资料，并删除或销毁全部成果和过程数据及资料。

十、知识产权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其他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效力相同。

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 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科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号1幢30402室

电话:

电话: 029-888507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6006001040026637

签订日期:

2023.9.19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